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與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期限自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已同意促使其客戶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廣告服務，藉此透過上海淘票票之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客戶的產品或服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與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聚耀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期限自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廣州聚耀已同意促使其客戶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廣告服務，藉此透過上海淘票票之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廣州聚耀客戶的產品或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杭州易宏、阿里媽媽與廣州聚耀各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03%。因此，杭州易宏、阿里媽媽與廣州聚耀各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項下(i) 上海淘票票將收取之廣告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或(ii) 上海淘票票應付杭州易宏、阿里媽媽及廣州聚耀之最高返點經合併計算後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上海淘票票與杭州易宏就提供信息發佈服務訂立信息發佈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信息發佈合作協議項下之信息發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與信息發佈合作協議性質類似，且均由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 AGH 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故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信息發佈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有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信息發佈合作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

##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與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期限自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已同意促使其客戶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廣告服務，藉此透過上海淘票票之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客戶的產品或服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與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聚耀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期限自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廣州聚耀已同意促使其客戶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廣告服務，藉此透過上海淘票票之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廣州聚耀客戶的產品或服務。

## 2.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2.1.1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之簽署日期、訂約方及期限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作為廣告服務代理  
(2) 上海淘票票，作為廣告服務提供方

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2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之其他主要條款

#### **標的事項**

經考慮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應付上海淘票票之費用，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已同意促使其客戶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廣告服務，藉此透過上海淘票票之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客戶的產品或服務。

#### **定價基準**

上海淘票票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就提供廣告服務應向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作為代理及代表其客戶）收取之服務費乃根據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客戶之廣告服務實際用量（按上海淘票票線上平台及渠道投放及展示相關廣告之天數計量）及已公佈之標準服務費，按上海淘票票通常就可資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預先釐定折扣率計算，並經參考投放或展示相關廣告之具體地點或空間，以及基於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客戶之需求就廣告服務提出之其他具體要求。

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之條款，阿里媽媽（為其自身及代表杭州易宏）將有權根據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期限內就上海淘票票提供的廣告服務支付之實際累計服務費按累進費率從上海淘票票獲得相應返點。上海淘票票就計算返點提供之累進費率乃基於線上平台及渠道的廣告資源體量及廣告轉化率釐定，並經參考廣告代理行業之一般返點率。

## 付款條款

上海淘票票須於完成每則廣告投放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提供阿里媽媽及杭州易宏之客戶所使用廣告服務之概要，並於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確認上述廣告服務概要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阿里媽媽提供相關增值稅發票。阿里媽媽（為其自身及代表杭州易宏）須最晚於其收到上海淘票票開具之相關增值稅發票後之次月月底以現金方式向上海淘票票支付相應廣告服務費。

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期限內，上海淘票票須分三筆不同付款向阿里媽媽（為其自身及代表杭州易宏）支付返點。訂約各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前（即相應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分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 上海淘票票應收之實際累計廣告服務費金額及(ii) 阿里媽媽（為其自身及代表杭州易宏）應收之相應返點金額。待正式收到阿里媽媽（為其自身及代表杭州易宏）就相關期間所支付之全部累計廣告服務費且收到阿里媽媽（為其自身及代表杭州易宏）開具的準確合格發票後 20 個工作日內，上海淘票票方會向阿里媽媽（為其自身及代表杭州易宏）支付返點。

### 2.2.1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之簽署日期、訂約方及期限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廣州聚耀，作為廣告服務代理  
(2) 上海淘票票，作為廣告服務提供方

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2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之其他主要條款

#### 標的事項

經考慮廣州聚耀應付上海淘票票之費用，廣州聚耀已同意促使其客戶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廣告服務，藉此透過上海淘票票之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廣州聚耀客戶的產品或服務。

## 定價基準

上海淘票票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就提供廣告服務應向廣州聚耀（作為代理及代表其客戶）收取之服務費乃根據廣州聚耀客戶之廣告服務實際用量（按上海淘票票線上平台及渠道投放及展示相關廣告之天數計量）及已公佈之標準服務費，按上海淘票票通常就可資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預先釐定折扣率計算，並經參考投放或展示相關廣告之具體地點或空間，以及基於廣州聚耀客戶之需求就廣告服務提出之其他具體要求。

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之條款，廣州聚耀將有權根據廣州聚耀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期限內就上海淘票票提供的廣告服務支付之實際累計服務費按累進費率從上海淘票票獲得相應返點。上海淘票票就計算返點提供之累進費率乃基於線上平台及渠道的廣告資源體量及廣告轉化率釐定，並經參考廣告代理行業之一般返點率。

## 付款條款

上海淘票票須於完成每則廣告投放後向廣州聚耀提供廣州聚耀之客戶所使用廣告服務之概要。廣州聚耀須於完成每則廣告投放後五(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上海淘票票支付相應廣告服務費，而上海淘票票須於收到廣州聚耀付款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向廣州聚耀開具相關增值稅發票。

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期限內，上海淘票票須分三筆不同付款向廣州聚耀支付返點。訂約各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前（即相應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分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 上海淘票票應收之實際累計廣告服務費金額及(ii) 廣州聚耀應收之相應返點金額。待正式收到廣州聚耀就相關期間所支付之全部累計廣告服務費且收到廣州聚耀開具的準確合格發票後 20 個工作日內，上海淘票票方會向廣州聚耀支付返點。

### 3.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海淘票票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應收廣告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海淘票票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應收廣告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5,000	25,000
上海淘票票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應收廣告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1,000	10,000
<b>年度上限總額</b>	<b>6,000</b>	<b>35,000</b>

上海淘票票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應收廣告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i) 杭州易宏、阿里媽媽及廣州聚耀客戶現時於其他可資比較線上平台及渠道之廣告需求及(ii) 廣告服務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之預期用量與需求，且包含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緩衝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及交易額潛在增幅。

基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 6,000,000 元及人民幣 35,000,000 元，阿里媽媽（為其自身及代表杭州易宏）及廣州聚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按廣告服務實際用量可向上海淘票票收取之最高返點分別為人民幣 450,000 元及人民幣 5,100,000 元。

#### 4. 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杭州易宏、阿里媽媽及廣州聚耀均為專業線上數碼廣告領域的領先公司，不單營運往績卓然，亦擁有龐大客戶基礎。鑒於本集團線上票務平台「淘票票」被不斷廣泛應用，彼等有意利用其線上平台及渠道進行數碼廣告業務。為充分實現其線上平台及渠道之商業價值，上海淘票票乃訂立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經審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上海淘票票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應收廣告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及應付之相應最高返點均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杭州易宏、阿里媽媽與廣州聚耀各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03%。因此，杭州易宏、阿里媽媽與廣州聚耀各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項下(i) 上海淘票票將收取之廣告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或(ii) 上海淘票票應付杭州易宏、阿里媽媽及廣州聚耀之最高返點經合併計算後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信息發佈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上海淘票票與杭州易宏就提供信息發佈服務訂立信息發佈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信息發佈合作協議項下之信息發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與信息發佈合作協議性質類似，且均由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 AGH 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故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信息發佈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有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信息發佈合作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

由於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關於本公司及上海淘票票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娛樂業務的旗艦，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上海淘票票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影投資、發行與經紀，廣告製作、發佈、代理，以及網絡技術及電子商務專業領域的技術顧問、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 7. 關於 AGH、阿里巴巴集團、杭州易宏、阿里媽媽及廣州聚耀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商品交易額(GMV)計算，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商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和數位內容的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與其他業務。

杭州易宏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阿里媽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媽媽運營阿里巴巴集團之市場推廣技術平台，透過此平台為商家及品牌提供發行方服務及需求方職能，於阿里巴巴集團市場及其他第三方物業投置各種市場推廣形式活動。

廣州聚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廣告業務、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網絡遊戲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廣告轉化率」	指	每次點擊廣告之平均轉化數（以百分比列示），主要用於反映線上廣告對產品銷售績效指標之影響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指	杭州易宏、阿里媽媽與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就透過上海淘票票之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及推廣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客戶之產品或服務訂立之廣告服務框架合作協議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指	廣州聚耀與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就透過上海淘票票之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及推廣廣州聚耀客戶之產品或服務訂立之廣告服務框架合作協議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AGH」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 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聚耀」	指	廣州聚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易宏」	指	杭州易宏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信息發佈合作協議」	指	杭州易宏與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杭州易宏同意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同意提供，基於杭州易宏業務需求之信息發佈服務
「信息發佈服務」	指	上海淘票票根據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向杭州易宏提供之信息發佈服務，主要包括在上海淘票票線上平台及渠道提供空間發佈有關杭州易宏廣告業務之信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淘票票」	指	上海淘票票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杭州易宏與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立信息發佈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及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